

近年来,平遥县人民检察院坚持牢牢党建政治责任,将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追求,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注满党建与业务同向同聚、互融互促的“蓄水池”,以“党建强”带动“班子硬、队伍铁、业务精、实绩优”,凝聚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强大合力,各项工作蓬勃开展。高质量发展指标位居全市前列,连续多届被评为“山西省文明单位”“晋中市文明单位标兵”,荣获“山西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荣誉,被晋中市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打造“三个课堂”,注入“源头活水”,推动“思想融”

打造“政治课堂”,塑造忠诚、放心、可靠的检察队伍。“党建+党性”,强化忠诚教育。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学习,讲党课等制度,坚持按月开展理论学习,形成“示范带动学、全面覆盖学、多元载体学”的格局。“支部+支撑”,强化核心教育。按照“一支部一品牌、一支部一阵地、一支部一文化”理念,加强制度化建设,锻造坚强堡垒。组织开展主题党日40余次。“从严+从实”,强化廉政教育。因地制宜建设廉政文化公园、廉政文化长廊,大楼走廊、电梯间悬挂清廉语录和警言警句,电子屏滚动播放清廉专题,从进入机关大院到干警办公室,廉政元素处处可见,营造“人眼皆是课堂、随时可受教育”的清正廉洁机关氛围。

打造“实践课堂”,提升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时代素养。“走出去”考察学习,赴大同、河南、内蒙古等兄弟院进行考察学习,拓宽视野,开阔思维。“走下去”调查研究,围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聚焦校园欺凌、电信网络诈骗、食品安全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组织党员先锋“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单位”,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了解群众困难需求,深刻治理难点,找准检察工作着力点,形成调研报告10余篇,助力基层治理效能提升。

打造“互动课堂”,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举办“检察官检察官”“外出学习经验谈”等青年干警上讲台活动,从小切口入手、小案例破题,用鲜活事例分享感悟与体会,互学互鉴,全面提升干警业务素养,推进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举办“擂台比武”,开展业务竞赛,随机听庭评议、优秀法律文书评选等活动,激励干警争先创优,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打造“三个品牌”,推动“中流击水”,实现“履职融”

打造“梅姐护晋工作室”未检品牌。组建“梅姐·护晋”未检团队,创新探索“刑事办案+精准化帮教”“检察机关+社工协作”“专业化办案+社会化服务”等精准帮教新机制,不断延伸“刑事办案+家庭教育指导”功能,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未检品牌”。

打造“党建+数字检察”。精选党员骨干,跨部门组建数字检察办案团队,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刻把握数字检察建设意义和方向,攻坚克难,创新能动,构建的2个数字检察模型获评山西省数字检察模型“二等奖”和“三等奖”,在全省推广运用,其中1个人编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数字检察基础理论与模型应用》书目,运用数字模型办理的4个案例获评山西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打造“古城枫桥之家”品牌。聚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控申案件”,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组建“古城枫桥之家”团队,牢固树立“我把群众当亲人”理念,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和温暖。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充分发挥公开听证促公信、司法救助解困作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矛盾纠纷在检察环节得到实质性化解,助推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打造“三个平台”,激活“一池春水”,促进“成长融”

打造“研讨”平台,引导干警“谋出来”。选拔优秀青年干警组建调研宣传工作组、案例编研组等跨部门专班队伍,定期学习交流研讨,通过“三人谈”等方式,创新工作思路,全方位提升青年干警综合素质,办理的16个案例入选最高检、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其中3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优秀案例。

打造“激励”平台,鼓励干警“写出来”。出台《关于加强检察理论、案例研究和信息宣传工作的办法(试行)》等机制,强化正向激励,营造检察宣传的浓厚氛围,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党员干警共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发表各类文章、信息120余篇,其中,在《检察日报》等国家媒体上发表信息、文章50篇,调研文章《做好散落文物建筑保护的检察路径》获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理论征文二等奖。

打造“实践”平台,激励干警“干出来”。积极创新用人机制,大胆选用年轻干部,把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表现优秀的年轻干部选拔到重要、关键岗位上。先后涌现出全省十佳检察官助理等市级以上业务骨干27人次,2名干警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表现突出个人”“2022年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成绩突出个人”。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

以文化品牌之力赋能高质量检察履职

本报通讯员 梁晓

近年来,平遥县人民检察院致力于检察文化建设,秉持传承、融入、创新、跃升的检察文化建设思路,融合地域特征,立足平遥文化,服务平遥发展,内强底蕴、外树形象,打造“日升耀检 法韵平遥”文化品牌,并不断深化拓展品牌内涵,充分发挥文化建设的凝聚力、推动力、辐射力,锚定争创一流目标定位,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推进各项工作蓬勃发展,实现检察工作创新跃升。先后获评“山西省文明单位”“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省妇女权益先进集体”等荣誉,16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或优秀案例,涌现出“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个人”“全省十佳检察官助理”等业务骨干27人,《做好散落文物建筑保护的检察路径》在全国检察机关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理论征文活动中获二等奖。

高站位服务大局为人民司法 擦亮品牌底色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紧扣中心大局和首要任务,出台《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国际旅游城市若干措施》《支持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聚焦服务大局,在维护社会稳定上用心用力,在打造更优营商环境上深谋远虑,在推动社会治理实效上不断提质增效。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企业等制度机制,在冠云牛肉集团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功办理首例商标侵权案,办理的耿某、武某职务侵占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0余万元,被评选为全省检察机关

“支持和服务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专项工作十大典型案例,闫某某破坏生产经营、职务侵占案被评为山西检察机关“四大检察”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李某某挪用资金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涉民营企业检察监督办案典型案例。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成立“古城枫桥之家”,建立“检察长+员额检察官”接访机制,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将预防化解矛盾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

求极致提升办案质效 擦亮品牌底色

该院对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更高要求,坚持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基本价值追求,精准谋划、靶向发力,以求极致的态度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高质量发展指标多年位居全市第一方阵。聚焦高质量发展,围绕最高检和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指标,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健全检察官办案、案件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案件审核把关等制度,充分发挥考核“风向标”作用,树立求极致工作导向,培养新时代检察“工匠”,成功办理首例贪污贿赂领域洗钱案,被评为山西省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聚焦创新完善机制,在全市率先

成立并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立轻罪案件快速分流和流转机制,实行轻刑案件“一站式”快速办理,刑事检察“两项监督”走在全市前列。聚焦行政检察深耕问效,取得质的突破,李某诉撤销冒名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百件优秀案件,人社局和橡胶公司执行和解监督案获评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优秀案例,该院被列为全国行政检察工作联系点。聚焦大数据赋能,构建远程提审、远程听证等一体化办案平台,推进信息技术与司法办案深度融合,研究构建刑事、民事、行政、司法救助领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4个,运用财产刑执行监督模型办理的财产刑执行监督类案入选全省刑事执行检察典型案例。聚焦典型案例,构建一体化机制,探索建立跨部门办案团队和案例编研组等,集中力量攻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冯某某等5人诈骗案入选山西省检察机关刑事抗诉典型案例,史某某贩卖毒品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民间借贷纠纷监督案,法院未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类监督案入选山西省检察机关民事审判监督典型案例。

新时代新征程,平遥县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日升耀检 法韵平遥”文化品牌为引领,怀揣检察梦想,矢志不渝,勇毅前行,奋力谱写平遥检察工作现代化新篇章。

检察 / 护企

本报讯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平遥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紧扣“护”字,围绕“实”字,落脚“效”字,多措并举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以检察之力护航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安排部署,迅速行动,统筹谋划,出台《“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相关院领导为副组长,各成员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设立工作专班。召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从严厉打击犯罪、强化法律监督、着眼良法善治,优化检察服务四个方面20项重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责任明确到人,举措细化务实,确保“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强化护企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该院制作“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宣传手册500余本,内容涵盖最高检明确的14项工作举措,涉企犯罪漫画、知识产权·地理标志保护和“四大检察”涉企典型案例,该宣传手册通过选取典型案例和采用漫画的形式以案释法,让企业快速、便捷、直观地了解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案件以及涉及到的法律知识。

坚持“走出去”+“请进来”,优化检察服务。一是坚持“走出去”,该院联合县工信局、农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召开平遥牛肉·地理标志保护大会,给各类牛肉企业提供平等互惠的营商环境和政策支持,加强对平遥牛肉的品牌保护、质量监测等,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劣牛肉的违法行为,全力保护好“平遥牛肉”金字招牌,共同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二是坚持“请进来”,该院举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县工商联、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企业家代表走进检察院,近距离了解检察机关护航企业发展的举措和成效,通过座谈交流,深入解读开展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

多措并举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时代背景、重要意义及工作重点,通报“四大检察”履职情况,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并征集企业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真正问需于企、问计于企,提升检察服务企业发展、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

全面清理“挂案”,提升监督质效。一是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作用,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警综平台数据共享的功能,对久侦不结、应立未立、应撤未撤等涉企刑事案件逐一双向排查,对发现的重点案件及时了解案件进展及形成“挂案”原因,建立台账,跟踪监督,督促侦查机关及时清理涉企“挂案”。二是充分发挥提前介入作用,对于罪与非罪、法律适用、证据采信等方面存在重大争议的涉企案件,由院领导带领经验丰富的检察官组成办案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案卷等形式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和证据情况,提出补侦方向,力求与侦查机关共同准确把握法律界限,避免因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三是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对于可能形成的“挂案”,及时会商,共同讨论研判,构成犯罪的,及时采取措施,不构成犯罪的,及时作出处理,不能让案件一直“挂”着,杜绝案件久拖不决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升司法公信力。

深入走访调研,强化检企对接。一是按需送法,该院以院领导和班子成员包联企业为桥梁,定期深入辖区重点企业,通过召开座谈会、一对一交流,深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深入山西亮宇碳素有限公司宣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法律知识。 邢海忠 摄

入生产车间等多种方式,主动问需于企,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找准企业依法规范经营的难点堵点,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寻找企业法治需求与检察工作契合点,为企业提供“订单式”检察专项服务,增强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定向送法,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方面的“防冲堤”和“阻隔墙”作用,从防范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向企业提供“点单式”法治服务产品,帮助企业防范重大法律风险,提高企业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三是重点送法,主动上门了解涉案企业经营管理和实际困难,与企业共同分析案

发原因,对于企业中易发多发的职务侵占、合同诈骗、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内部腐败行为,以案释法剖析企业在生产经营及企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法律风险,以检察建议等方式针对性提出整改建议,帮助企业健全流程风险监控体系,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下一步,平遥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落实落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各项举措,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社会经济发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努力全方位推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国际化旅游城市提供优质的检察服务和检察产品。

(米福丽)

检护民生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

多途径解危济困为民办实事

本报讯 近日,平遥县人民检察院为7名救助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共3.9万元,传递浓浓关怀,将“检察为民办实事”走深走实。

该院在办理一起故意杀人案中发现,被害人张某年因该事故死亡,未获得任何赔偿。经核查,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儿一女,案发时其儿女系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造成母亲死亡,父亲被判无期徒刑,姐弟俩一夜之间成为了事实孤儿,目前,刚满18周岁的姐姐撑起了这个家,弟弟还在上学,家中没有经济来源,生活没有保障,符合救助条件。检察官积极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两

个孩子发放救助金。同时积极衔接社会救助,与相关部门启动联合救助程序,向民政部门发出联合救助函。经民政部门及时准确查验、复核、认定,2024年5月起,弟弟李某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待遇。通过多方救助的方式,为这个失去双亲的家庭撑起“爱心伞”。

另一起困难妇女司法救助案也牵动着办案检察官的心。王某某交通肇事案中,被害人郭某因该事故死亡,法院判决赔偿其父母50余万元,但至今赔偿不足6000元。经核查,郭某某系普通农民,其父母年事已高,无劳动能力,且均患病,常年打针吃药,家庭收入微薄,符合救助

条件,因路途遥远,其父母行动不便,检察官主动关怀,主动服务,亲自下乡调查核实,了解情况,去到家中为老两口发放救助金。

该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受害未成年人未获得任何赔偿。案件的带来给原本学习上进、活泼开朗的孩子带来了深深的伤害,其父母是农民,家中还有两个弟弟需要抚养上学,父母微薄的收入不够家庭开支,案件使得原本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检察官心系未成年人成长,加大救助帮扶力度,积极向上级院申请上下联动司法救助,多途径延伸帮扶救助。

今年以来,平遥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立足长远效果,强化内外联动,通过“主动履职+精准帮扶+多元救助”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结合,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将“救急救困”的司法关怀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张咪)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双报到”机制,组织干警到结对社区开展“助力人居环境提升志愿服务”主题活动。 张斌 摄